

書面質詢

日前，本人就本澳石油氣、無鉛汽油等石油產品進口價格、來源地、數量及監管等問題與當局作施政辯論，但是相關問題並無得到當局的正面回應。不少居民向本人反映當局“答非所問、避重就輕”，根本沒有正視石油產品對民生、經濟的影響。因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當局表示，公佈的石油產品進口資料，是以原產地¹公佈數據。根據來源地²分析，從中國內地進口的石油氣約佔 97.3% 由中國內地進口的汽油佔 92.6% 內地進口仍佔最大比例³。但是，根據本澳今年 2 月恢復准照制度後當局公佈的數據分析，本澳石油產品，如石油氣、無鉛汽油、車用柴油產品進口來源地眾多，除了來自中國內地、南韓、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等遠東地區，也有“舍近圖遠、棄平取貴”從阿聯酋、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地區進口。如石油氣，從 2015 年 6 月開始，主要由沙特與阿聯酋進口，而非由鄰近、價格最低的內地進口。但需要強調的是，上述三種油品均以來自中國內地的進口價格最低。反觀香港，其石油產品的供應地基本均來自東亞及東南亞範圍，且香港在進口產品時會更多的考慮成本價格最低的地區進口。如 2015 年同期石油氣、無鉛汽油、車用柴油的進口價格分別比澳門進口價格低 1.36 元/公斤、1.27 元/公升、0.95 元/公升。無論本澳石油產品是按“原產地”或“來源地”統計，均不能合理解釋為何廣大消費者要承擔高油價成本。政府玩文字遊戲、數字遊戲必將失信於民。因此，請問當局，如果按照當局所指的“來源地”解釋，港澳兩地都以中國內地為進口石油產品的主要來源地，為何本澳進口石油產品的價格均高於香港？另外，本澳 2014 年全年進口石油氣總量為 43,606 公噸、無鉛汽油 95,443 千公升、輕柴油 195,925 千公升⁴，均遠遠低於香港同期進口量，為何本澳沒有如香港般直接選擇價格較低的中國內地或鄰近地區煉油大國作為主要進口地？

二、當局強調，政府推出“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定期公佈 18 個加油站及 40 家罐裝石油氣零售商的價格，加強透明度，讓消費者可迅速揀“平

¹ 在國際貿易中，原產地是指貨物生產的地點，從國際上講就是貨物的“國籍”。

² 來源地一般指出口貨物及其運載工具離開出口國前的所在地。

³ 澳門日報“經濟局：九成油品內地進口”（2015 年 11 月 28 日）

⁴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刊”

油”；並呼籲消費者多看手機應用程式參考⁵。事實上，以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所更新 13.5 公斤罐裝石油氣價格正價為例，本澳石油氣最高零售價格為 14.2 元每公斤，最低為 12.8 元每公斤，差價僅為 1.4 元每公斤⁶。可見，本澳石油氣經營行業已經形成價格同盟，其價格基本相差不大，消費者很難通過價格因素選擇供應商；另一方面，基於石油氣供應的特殊性，一般家庭用戶頻繁更換罐裝石油氣品牌也非妥當之舉。對此，不少居民表示，當局的回應顯然是從同行業經營者的角度表述，其本質是保護行業利益，而非公眾利益。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確保居民享有具質素與成本效益的石油類產品供應？有否措施進一步監察油價走勢，確保本澳油品價格與國際原油價格走勢、調整幅度、時間相一致，減輕消費者負擔？

三、當局指出，有關石油產品資訊由於經濟局和統計局使用的匯率換算單位及四捨五入的小數位不同，以致出現價格差異，日後會統一做法，不會再有差異⁷。眾所周知，四捨五入的情況下會出現 0.01（或 0.001）的進位不同，但是兩局的數據差分別在 0.02-0.04 之間。其中，柴油平均進口價格方面，6 月、8 月經濟局與統計局所公佈平均價格相差 0.24 元與 0.55 元。這明顯已非四捨五入或匯率換算單位的問題。鑒於施政期間所述不詳，因此，請問當局，究竟如何得出兩局提供的數值差異是源於當局上述所指的原因？如何完善統計標準及業務流程，規範相關統計工作，增強政府資訊的統一性與權威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⁵ 澳門日報“油價偏高當局愛莫能助”（2015 年 11 月 27 日）

⁶ 澳門經濟局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所更新“石油氣現價及優惠表”。13.5 公斤罐裝石油氣零售價格（即正價，優惠價格除外）最高價格 191.7 元/罐，最低價格為 173 元/罐。

⁷ 澳門日報“油價偏高當局愛莫能助”（2015 年 11 月 27 日）